

##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郑蕾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郑蕾女士将担任公司战略投资顾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蕾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蕾女士的辞职，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郑蕾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郑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战略规划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决定正式聘任韩宇萍女士（韩宇萍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韩宇萍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蕾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7万股，并在《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如下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

## 韩宇萍女士简历：

韩宇萍女士简历：韩宇萍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中医药大学临床药理系医学硕士。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商务发展总监。韩宇萍女士于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10日期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宇萍女士通过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45万股。韩宇萍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